

Shehui Zhuanxingqi

Zhongguo Nongmin Quntixing Shijian Yanjiu

社会转型期

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

宋维强 著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Shehui Zhuanxingqi Zhongguo Nongmin Quntixing Shijian Yanjiu



社会转型期

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

宋维强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年·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宋维强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622-3863-8

I. 社… II. 宋… III. 农民—群体—紧急事件—研究—中国 IV. D6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1221 号

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

宋维强 著©

责任编辑:刘道静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编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a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197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6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对象	(6)
第二节 文献回顾	(12)
一、农民抗议研究	(13)
二、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	(16)
第三节 相关理论	(22)
一、集体行动理论	(23)
二、政治过程论	(30)
三、政治机会结构	(34)
第四节 研究设计	(37)
一、研究角度	(37)
二、研究框架	(39)
三、研究方法	(41)



第五节 结构安排·····	(44)
第一章 农民群体性事件概述 ·····	(47)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总体状况·····	(47)
一、群体性事件概述·····	(47)
二、群体性事件的宏观状况·····	(50)
三、群体性事件的地域分布·····	(54)
第二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概况·····	(59)
一、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宏观状况·····	(60)
二、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引发因素·····	(63)
三、农民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	(69)
四、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地点和时间·····	(73)
第三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分析·····	(75)
一、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组织化状况·····	(76)
二、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79)
三、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政治属性·····	(81)
第二章 农民生存状态与群体性事件 ·····	(84)
第一节 农民生存状态概述·····	(84)
一、农民生存状态的内涵·····	(84)
二、农民生存状态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	(86)
第二节 农民的经济生存状态·····	(89)
一、“三农”地位的变迁·····	(89)
二、农民的收入与支出·····	(92)
三、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99)



第三节 农民的政治生存状态	(100)
一、农民权利	(101)
二、农民中存在的利益冲突	(103)
三、农民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	(107)
第四节 农民的心理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	(112)
一、农民的心理	(112)
二、农民的反常行为	(115)
三、农民的行为逻辑	(118)
第三章 政治机会结构与农民群体性事件	(121)
第一节 农民面对的政治机会结构	(121)
一、政治机会结构的内容	(121)
二、政治机会结构与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关系	(125)
第二节 政治体制的开放性	(126)
一、政府与农民的关系	(126)
二、农民意见的表达	(128)
三、政府对农民行为的反应	(130)
第三节 政府能力	(132)
一、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	(132)
二、社会控制机制	(134)
三、政府间的一体化与分化	(135)
第四节 冲突处理机制	(137)
一、冲突处理模式	(137)
二、冲突处理制度	(140)

第五节 社会资源	(145)
一、社会资源的意义	(145)
二、社会精英	(147)
三、非政府组织	(148)
四、大众传媒	(149)
第四章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个案分析：以 S 村事件为例	(153)
第一节 警民冲突事件概述	(153)
第二节 S 村农民生存状态的相对恶化	(156)
一、受到威胁的生存伦理	(156)
二、体制内渠道效能不足	(159)
三、S 村农民的不满心态	(160)
第三节 政治机会与 S 村农民的集体动员	(162)
一、政治机会的开启	(162)
二、直接诱因	(163)
三、农民领袖的出现	(163)
四、集体认同的建构	(165)
五、动员结构	(167)
第四节 S 村农民与政府的持续互动	(169)
第五节 S 村事件的后果	(171)
一、重归平静	(172)
二、外部因素在事件发展中的角色	(174)
三、难以延续的集体行动	(175)
第六节 小结	(176)



第五章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与功能分析	(178)
第一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分析	(178)
一、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学	(178)
二、竞争性农民群体性事件	(183)
三、反应性农民群体性事件	(185)
四、先天性农民群体性事件	(187)
第二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消极影响	(189)
一、造成负面后果	(189)
二、影响社会稳定	(192)
三、影响政府合法性	(193)
第三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积极功能	(195)
一、安全阀功能	(195)
二、达成政治参与的效果	(197)
三、增强农民的政治主体地位	(198)
四、促进政府的理性反应	(199)
五、对社会的影响	(201)
六、一个案例说明	(202)
第六章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未来走向	(205)
第一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决定因素	(205)
一、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区间	(205)
二、政府扮演的角色	(208)
三、对既往政府行为的评估	(210)
第二节 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走向	(212)



一、农民群体性事件的自然衰退	(212)
二、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强制衰退	(213)
三、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常态化	(214)
四、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制度化	(216)
五、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恶化	(217)
六、农民集体行动的持续性	(218)
第三节 政府的短期应对策略	(220)
一、对策思路	(221)
二、正视社会冲突	(222)
三、建立社会预警体系	(223)
四、建立危机管理体制	(225)
五、加强警察队伍建设	(226)
六、健全事后处理机制	(227)
第四节 长期的变革方向	(228)
一、总的原则思路	(229)
二、“重农”政策	(231)
三、农民组织化	(232)
四、加强制度化建设	(234)
结语	(236)
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9)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研究缘起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国进入全面的社会转型时期^①,至今这一进程仍在深化之中。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在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是在综合国力等各个方面,中国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03 年,中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1000 美元^②。然而,从世界各国发展的经验来看,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①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任何社会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是我们并不认为所有的社会都处于转型时期。这里,我把社会转型的标准界定为基本社会形态的变化。由此,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就是指一个社会从传统类型向现代类型的转变这一过渡过程。放在中国的特定语境下,社会转型主要包括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的转变等主要内容。社会转型不仅是社会结构、社会机制的转变,还包括人们思想观念和文化的转变,从这一意义而言,社会转型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学术界对社会转型概念的界定有不同的差异,但在其包括的内容方面则基本持类似的观点。

② 2003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9111 元人民币,按照当年名义汇率(年平均汇价中间价)1 美元折合 8.277 元人民币计算,首次突破 1000 美元大关。



达到 1000 美元以后,一个经济起飞的国家往往进入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着重要的抉择关口,这一时期既是战略机遇期,又是矛盾凸显期,“既充满新的机遇,又面临着各种社会风险”^①。在后发展国家进行现代化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出现各种矛盾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不满和抗争更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塞缪尔·亨廷顿著名的“现代性产生稳定,而现代化导致不稳定”^②命题就对此进行了有力的说明。

在现实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各种问题也在中国的社会转型过程中不断涌现出来。“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③ 在所有的这些问题中,各种形式的社会冲突无疑是最为值得关注的问题之一;而在各种形式的社会冲突中,群体性事件尤其是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尤为值得关注。如果说在新千年之前大多数人对此还缺乏了解的话,那么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爆发的几件大规模的农民群体性事件^④则使其逐渐向人们揭开了群体性事件曾经神秘的面纱。许多人对中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感到惊奇,但对长期关注农村政治和“三农”问题的研究者来说,出现这样的事情并不觉得奇怪,只不过是这些事件走向了社会政治发展的前台^⑤而已。

①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0 页。

② 塞缪尔·亨廷顿著、张岱云等译:《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第 51 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6 年 10 月 19 日。

④ 如 2004 年的河南师家河事件、四川汉源事件、重庆万州事件,2005 年的安徽池州事件、河北定州事件、广东汕尾东洲事件等,参见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

⑤ 由于多种原因,以往这些事件发生之后,信息的传播往往局限在发生地的狭小范围之内,外界很少能够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随着社会的发展,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日益进步,政府在处理这类事件时更为公开,群体性事件不再那么敏感,越来越多的信息在社会各界被透露出来,开始进入其“日常化”的过程。



作为一种人民内部矛盾,以农民为行动主体的各种治安事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农业集体化、“文革”等时期就曾经大规模地发生过^①。改革开放以后,这类事件也并没有消失,而是以不同的形态,如各种“闹事”、“治安事件”^②等表现出来。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群体性事件的数量更是持续、迅速地增长。

按照有关部门的统计^③,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从1994年的约1万件发展到2003年的近6万件,约增长了5倍;参与人数从73万人增加到307万多人,增长了3倍多;其中,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的由1400件增加到7000多件,增长了4倍。当然,这些数据描述的是全国性的群体性事件状况,并不全是农民的行为,但是,农民群体性事件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参与人数等方面,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④。根据上面的数据,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判断,那就是农民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事关中国社会走向的一个重大问题。

① 参见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3~402页。

② 具体的描述可以参见Elizabeth J. Perry. *Rural Violence in Social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03 (September 1985). pp. 414~440;周忠伟:《群体性事件及其评判》,载《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第155~158页。

③ 这一数据并没有得到公安部的正式确认,但不同的官方媒体对这一数据的报道都是相同的,如新华社、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据此可以认为这一数据较准确地反映了实际状况。数据来源可以参见冯书泉《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关注弱势群体》,载《人民论坛》,2005年第2期,第43页;吴忠民《中国社会公正的现状与趋势》,载《江海学刊》,2005年第2期,第87页。另可参见Murray Scot Tanner. *Chinese Government Responses to Rising Social Unrest. Testimony Presented to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April, 2005.

④ 有关农民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参与人数、规模等方面的问题,在本书第一章的内容中将有进一步的深入讨论。



农民群体性事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迅速增长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与“三农”问题同步产生的。中国农村在发展过程中固然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绩，如农民收入的提高、生活水平的改善、城乡二元结构的逐渐破除、村民自治和乡村民主的发展等，但是也存在着诸多问题。由于农民的客观条件和政府的主观政策等多方面的原因，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同时也是农民群体在社会上逐渐弱势化和边缘化的过程。作为“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①这一说法直接但有些极端的体现，农民群体性事件成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伴生物，展现在世人面前。

在后发展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中，农民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对于中国这样的农业和农民大国来说，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更是自不待言。农民问题处理得适当与否，不仅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民主发展的前景。有学者指出，“19 世纪以来发展中国家的大量事实证明，农村的兴衰治乱是一个国家稳定与否的基石和标志。国家的乱始于农村，农村的治必然带来国家的兴盛与安宁，这几乎是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普遍性规律”^②。亨廷顿在论及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稳定时也指出，农村和农民在一个国家进行现代化的过程中起着“左右大局”的关键作用，农民的作用具有可变的性质：“它既有可能成为稳定的来源，也有可能成为革命的来源”，“如果农民阶级默认并参与现存体系，那么它就为该体系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如果它积极反对该体系，那么它就变成了革命的载体”^③。亨廷顿的观点尽管有些绝对化，但其对农民问

① 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0 页。

② 张厚安、徐勇主笔：《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2 页。

③ 塞缪尔·亨廷顿著、张岱云等译：《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第 317 页。



题重要性的认识无疑是正确而合理的。摩尔更是通过比较不同国家间的历史经验指出^①，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农民的态度以及如何处理农民问题至关重要，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社会是走向资产阶级民主化道路、法西斯主义道路还是共产主义革命道路。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农村的稳定问题，邓小平同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曾指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②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政府更是一直把各种形式的群体性事件作为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而予以特别的重视。在许多地区，群体性事件甚至成为对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的指标之一。然而，即使在政府如此程度的重视下，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善。到 2004 年，为了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中央紧急启动“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随后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启动这一制度。同样是在 2004 年，在对中国社会稳定形势“大局稳定，问题不少”的总体判断中，公安部部长周永康把群体性事件列为六大方面问题中的重要之一，要求予以重点解决^③。在 2005 年 7 月，面对群体性事件有所恶化的形势，中央组织部有关领导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谈论这一问题^④。这一切现象都显示出农民群体性事件问题的严峻性，尽管政府已经为应对和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并没有得到根治，总体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① 参见[美]巴林顿·摩尔著、拓夫等译《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年版。

②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见《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65 页。

③ 周永康：《关于社会稳定问题》，载《学习时报》，2004 年 8 月 2 日。

④ 朱玉、周婷玉：《中央小组有关领导就先进性教育活动答记者问》，新华网，2005 年 7 月访问，http://news.xinhuanet.com/report/2005-07/08/content_3191565.htm。



为什么会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这么多的农民群体性事件？这是发展过程中暂时性的“阵痛”，还是一个长期性的结构问题？它是由于个别制度和个别官员的原因造成的，还是社会和政治体制内在的问题呢？这些事件如何发生，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对政府和农民以及社会整体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全是消极的，或者这些事件也能够成为中国加大改革力度、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契机和动力？这些事件未来发展的趋势如何，政府又该如何有效地应对？一个充满社会冲突和社会抗议的时代会在中国出现吗？如果出现的话我们是否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面对农民群体性事件日益增多的现实，我们不由得发出这样的追问。在作者看来，这样的追问使得对农民群体性事件进行科学而详细的研究成为迫切需要。

二、研究对象

农民群体性事件这一词语实际上涉及三个层次的相关概念，即农民、群体与事件。事件是最为基本的单元，群体性进一步说明了事件的性质，农民群体性事件则界定了行为的主体，把这三个概念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本书的研究对象。

首先，“事件”的含义需要作出准确的界定。何谓事件？从词源学的意义上看，事件是指“历史上或社会上所发生的大事”^①，因此正常的程式化行为不能成为事件，这就意味着人们日常的种种政治实践活动不能进入本书的研究对象之中。只有不平常的行为才可能构成事件，但是这种行为是否是“大事”并成为事件并不依赖于行动者自身的判断，而是需要外界的评判。在当代中

^①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8页。



国特定的语义环境下，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构成事件的主体是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一些行为在当事者看来影响并不大，但如果政府认为这足以构成一个事件，则它就是事件；一些行为在当事者看来影响很大，只要这些行为没有通过一定的方式进入到政府的信息体系或者决策体系之中，那么它们就不构成官方意义上的事件。因此，当政府使用“事件”这一词语时还赋予其政治色彩，意味着这样的事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值得政府的重视和特别的处理，事件的发生、发展和结局都离不开政府的介入，否则就不会构成事件。

事件一般都是对一个完整的过程的描述，“物有本末，事有终始”^①。事件有一个开端，比如一些人首先采取某些行动，并使得另外一些人要对这些行为作出反应，进行处理；事件有发展的过程，不同的行为方要不断地发生行为的博弈与互动；事件还必须有一个结尾，结尾可以是多种方式，可以是引起事件的人达到了某种目的，也可以是他们由于挑起事件而受到相应的惩罚，还可以是某些人因处理事件的方法而受到赏罚。因此，一个事件又往往是多个事件的集合体，是多方参与者互动的过程。这种互动又能够体现出特定的权力结构关系，不同个人和群体的利益关系、支配关系以及政治运作过程等方面也能够互动中表现出来，从而一个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就构成了不断流动的政治实践，展现出特定背景下的利益冲突和社会关系。就这一意义而言，“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正适合于对农民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这一策略的基本点就在于“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将社会事实看做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②。

① 《礼记·大学》。

②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见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其次,群体一词也需要准确的界定。群体是社会学中的基本概念,一般认为群体是指“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而产生相互作用的集体”^①。群体性事件中的群体之含义与对群体的一般理解稍有不同,主要是指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方是超过一定数量的人群,而这一数量标准是法律和政府容许的合法政治行为的最高限度。在某些时候,群体意味着行为者之间具有共同的目标、明确的集体规范、组织性和一致行动的能力;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群体性这一界定只是用来表明行为者不是单独的个体,而是超过一定数量的人群的聚集,是不论具有临时性还是具有一定组织性和持续性的群体。群体性描述的是行动者最终的形态或者后果,而不是塑造“群体”的缘由:这种缘由既可以是群体的集体动机,也可以是行动者个人的动机^②。当群体与事件组合在一起构成群体性事件这一词语时,按照字面的意思,它是指由一定数量的人参与的、产生了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情,换言之是造成一定影响的集体行动。但是,在政府及官员的群体性事件概念中,它具有特定的指向,强调事件的非常规行为的性质,是对“为达成某种目的而聚集有一定数量人群所构成的社会性事件”^③的统称。因此,构成群体性事件的一般都是体制外的集体行动,如果行动主体采取的是体制内的、合法的、日常的政治表达和参与方式,那么即便这一行动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它也不能算群体性事件,比如农民针对政府或者企业的集体诉讼等行为。

作为一个官方术语,群体性事件并不是一个规范的学术概念。与中国多数

①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9页。

② 集体行动的原因并不一定来自集体的动机,个人的行为动机也能够塑造出一个行动群体,如在特定的环境下,个体间的冲突通过从众心理、感染效应等中间机制的作用也能够最终造成集体行动,现实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这样的例子。

③ 邱泽奇:《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54页。

